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56號

原告 內政部役政署

法定代理人 龔昶仁

訴訟代理人 林立律師

被告 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引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陸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貳仟壹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陸仟零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6,07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86,070元，及自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5頁）。原告前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7 (一)原告於108年間為採購替代役役男所穿著之內衣、平織平口
08 褲、運動服等服飾，就「役男內衣、平織平口褲」及「役男
09 運動服」2採購案對外進行公開招標，由被告於108年11月5
10 日分別以7,196,000元及10,340,500元得標。兩造為此於108
11 年11月5日、108年11月15日成立2份買賣契約，先於108年11
12 月5日簽立「109、110年度替代役役男內衣、平織平口褲開
13 口契約採購案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甲契約），再於108
14 年11月15日簽立「109、110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服（含外
15 套、長褲、短褲、內衣）開口契約採購案採購契約書」（下
16 稱系爭乙契約，與系爭甲契約合稱系爭契約）。原告並已完
17 成第1批貨之下訂，其中系爭甲契約第1批貨包含17,100件內
18 衣及9,000件平織平口褲，訂單金額為1,951,104.54元，系
19 爭乙契約第1批貨包含7,300件運動外套、4,400件運動長褲
20 及7,400件運動短褲，訂單金額為2,796,600元。

21 (二)被告履行系爭契約，發生下列之違約情事：

22 1.依系爭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之約定，被告應於決標翌日起150
23 日內交付第1批貨，亦即被告至遲應於109年4月3日前完成系
24 爭甲契約第1批貨之交付，並於109年4月13日前完成系爭乙
25 契約第1批貨之交付。被告簽定系爭契約後，於109年2月27
26 日、109年3月10日以函通知原告，表示系爭甲、乙契約之第
27 1批貨均需延遲並檢附相關停工公告等文件，向原告申請延
28 長履約期限至109年6月30日，原告遂於109年4月13日以役署
29 權字第1091060611號函，同意被告所提延長履約期限至109
30 年6月30日。

31 2.兩造雖已合意系爭甲、乙契約之第1批貨，均展延至109年6

01 月30日完成交貨，原告為確保擁有一定庫存量，遂再於109
02 年6月11日向被告訂購系爭甲、乙契約之第2批貨，其中系爭
03 甲契約第2批貨為9,000件內衣、13,000件之平織平口褲，訂
04 單金額為1,279,957.2元，系爭乙契約第2批貨為1,850件運
05 動外套、2,700件運動長褲及6,400件運動短褲，訂單金額為
06 1,424,700元，並載明交貨期限為109年10月30日，被告無異
07 議而同意。然於系爭甲、乙契約第1批貨展延履約期限即109
08 年6月30日屆至後，被告卻未依約完成給付，經原告於109年
09 7月1日、同年8月12日發函催告後，被告方於109年8月31日
10 完成系爭乙契約第1批貨之交付。

11 3.原告於109年8月31日取得被告所交付之系爭乙契約第1批貨
12 後，於109年9月4日依系爭乙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抽樣送
13 往訴外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測，檢驗結果被
14 告所交付系爭乙契約第1批貨之3種產品，分別就「外套之主
15 要規格經緯紗密度試驗經紗根數」、「外套之次要規格潑水
16 率」、「長褲之主要規格經緯紗密度試驗經紗根數」、「短
17 褲之主要規格紗支數試驗緯紗支數」等檢驗項目，均未符合
18 系爭乙契約所要求之品質；原告為此於109年9月22日以役署
19 權字第1091061554號函檢附檢驗結果及檢測報告通知被告，
20 要求被告應於109年10月23日前完成改正，再送檢驗；被告
21 遲至109年10月間仍未依約交付系爭甲契約第1批貨，原告乃
22 於109年10月13日再次以役署權字第1091061662號函催告被
23 告儘速履約，但被告至此已置若罔聞，連同已交付之系爭乙
24 契約第1批貨部分，亦未進行任何改正。

25 4.鑒於被告前開違約情事，原告遂以109年10月29日役署權字
26 第1091061770、1091061771號函催告被告應於109年11月30
27 日完成系爭甲、乙契約第1、2批貨之交貨，暨如未履行將解
28 除契約，惟被告仍無交付情形，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17條規
29 定第1項第5款、第9款約定，於109年11月30日解除系爭契
30 約。

31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986,070元：

01 1.系爭甲契約部分：

02 ①系爭甲契約第1批貨訂單金額為1,951,104.54元，兩造合意
03 延長履約期限至109年6月30日，但截至109年11月30日契約
04 終止時，被告仍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累計逾期日數為15
05 3日（即自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茲依訂單
06 金額之千分之3計算每日之違約金，經計算結果，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之違約金為895,556.9839元（計算式：1,951,104.54
08 元 $\times$ 0.003 $\times$ 153日＝895,556.9839元）。

09 ②系爭甲契約第2批貨訂單金額為1,279,957.2元，履約期限為
10 109年10月30日，但截至109年11月30日契約終止時，被告仍
11 未履行給付義務，累計逾期日數為31日（即自109年10月31
12 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茲依訂單金額之千分之3計算每
13 日之違約金，經計算結果，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違約金為119,
14 036.0196元（計算式：1,279,957.2元 $\times$ 0.003 $\times$ 31日＝119,03
15 6.0196元）。

16 ③是就系爭甲契約部分，被告共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014,593
17 元（計算式：895,556.9839元+119,036.0196元＝1,014,593
18 元）。

19 2.系爭乙契約部分：

20 ①系爭乙契約第1批貨訂單金額為2,796,600元，經兩造合意延
21 長履約期限至109年6月30日，但被告遲至109年8月31日始交
22 付該批貨物，已逾期61日（即自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8月3
23 1日止）；嗣因被告送交之貨物經檢驗後規格不符，經原告
24 發函限期於109年10月23日前完成改正、再送檢驗，但截至1
25 09年11月30日契約終止時，被告均未改正，又再逾期39日
26 （即自109年10月24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累計逾期日
27 數為100日（計算式：61日+39日＝100日）。茲依訂單金額
28 之千分之3計算每日之違約金，經計算結果，被告應給付原
29 告之違約金為838,980元（計算式：2,796,600元 $\times$ 0.003 $\times$ 100
30 日＝838,980元）。

31 ②系爭乙契約第2批貨訂單金額為1,424,700元，履約期限為10

9年10月30日，但截至109年11月30日契約終止時，被告仍未履行給付義務，累計逾期日數為31日（即自109年10月3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茲依訂單金額之千分之3計算每日之違約金，經計算結果，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違約金為132,497.1元（計算式：1,424,700元 $\times$ 0.003 $\times$ 31日＝132,497.1元）。

③是就系爭乙契約部分，被告共應給付原告違約金971,477元（計算式：838,980元+132,497.1元＝971,477元）。

3.從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違約金共計1,986,070元（計算式：1,014,593元+971,477元＝1,986,070元）。

(四)爰依系爭甲契約第14條第1項、系爭乙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甲、乙契約，並約定被告應於109年6月30日交付系爭甲、乙契約所約定之第1批貨品，而被告於109年8月31日所交付之系爭乙契約第1批貨品，經檢驗結果未合於系爭乙契約之約定品質，經原告催告被告於109年10月30日補正，被告均無補正情形。就系爭甲契約所約定之第1批貨品，則均無交付情形；原告復於109年6月11日訂購系爭甲、乙契約之第2批貨品，並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4款約定，指定被告應於109年10月30日交貨，被告亦無依約定交付前開第2批貨品；因上開情形，原告遂以109年10月29日役署權字第1091061770、役署權字第1091061771號函催告被告改正系爭乙契約之第1批貨品，及履行交付系爭甲契約之第1、2批貨品、系爭乙契約之第2批貨品，並表明如被告未於109年11月30日履行交付，即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解除契約；被告未能於109年11月30日補正系爭乙契約之第1批貨品、交付系爭甲契約之第1批貨品、系爭甲、乙契約之第2批貨品，而有給付遲延情形，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

款約定，於109年11月30日解除契約，並依系爭甲、乙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請求違約金等節，未經被告以書狀或言詞爭執，且有系爭甲、乙契約、製作規格表、109、110年度替代役男內衣、平織平口褲開口契約採購第1批次交貨型號及數量表、內政部役政署109、110年度替代役男運動服開口契約採購第1批次交貨型號及數量表、被告營業管理部西元2002年2月27日Z00000000000000-0號、Z00000000000000-0號函、原告109年3月3日役署權字第1091000851號、役署權字第1091000852號、109年4月13日役署權字第1091060611號、109年6月11日役署權字第1091060951號、109年6月11日役署權字第1091060953號、109年7月1日役署權字第1091061042號、被告營業管理部西元2020年08月27日Z00000000000000-0號函、原告109年9月22日役署權字第1091061554號、109年10月13日役署權字第1091061662號函、109年10月29日役署權字第1091061770號、109106177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61頁、第63頁至第99頁、第101頁至第116頁、第121頁、第123頁、第125頁、第127頁、第129頁、第131頁、第149頁至第150頁、第151頁至第152頁、第153頁至第154頁、第155頁、第159頁、第161頁至第162頁、第163頁、第165頁至第166頁、第167頁至第168頁）。可認兩造於系爭甲契約所約定之第1批貨品及系爭甲、乙契約所約定之第2批貨品，被告均未於指定交付期限即109年6月30日、109年10月30日完成交付，而有給付遲延情形；及兩造於系爭乙契約所約定之第1批貨品，本應於109年6月30日完成交付，但被告遲至109年8月31日方為交付，然所交付之貨品未符合系爭乙契約約定品質，而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經原告請求於109年10月23日完成補正，被告亦無補正，而有給付遲延情形；原告因上開情形，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5款、第9款約定，於109年11月30日合法解除契約等情，均堪信為真實。

(二)則依系爭甲、乙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項約定內容，如廠商未於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

01 日起起算逾期日數，並依逾期日曆天數千分之3計算逾期違
02 約金，有系爭甲、乙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
03 頁、第87頁至第88頁）。本件兩造依系爭甲契約約定之第1
04 批貨品、系爭甲、乙契約約定之第2批貨品分別應於109年6
05 月30日、109年10月30日、109年10月30日完成交付，被告均
06 無交付情形，已如前述。是原告依系爭甲契約第14條第1項
07 規定、系爭乙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
08 約金，即屬有據。而兩造依系爭乙契約所約定之第1批貨
09 品，本應於109年6月30日交付，被告遲至109年8月31日為交
10 付，經送檢驗結果未合於系爭乙契約約定內容，經原告催告
11 被告於109年10月23日完成補正，被告均無補正情形，亦如
12 前述，是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乙契約第14條第1、2項規定，
13 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亦屬有據。再系爭甲、乙契約均
14 於109年11月30日經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5款、第9
15 款解除，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故就原告主張其所得請求之逾
16 期違約金，即應算至109年11月30日止。

17 (三)本件經計算結果，原告所得請求之逾期約約金如下：

18 (1)系爭甲契約之第1、2批貨品之逾期日數分別為109年7月1日
19 至109年11月30日即153日、109年10月31日至109年11月30日
20 即31日；系爭乙契約之第2批貨品之逾期日數為109年10月31
21 日至109年11月30日即31日，故原告依系爭甲、乙契約第14
22 條第1項約定，所得請求之逾期違約金為1,147,090元【計算
23 式：①系爭甲契約之第1批貨品：1,951,104.54元 $\times$ 0.003 $\times$ 15
24 3日=895,5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②系爭甲契約之第2批
25 貨品：1,279,957.2元 $\times$ 0.003 $\times$ 31日=119,036元（元以下四
26 捨五入）③系爭乙契約之第2批貨品：1,424,700元 $\times$ 0.003 $\times$ 3
27 1日=132,4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④合計：895,557元+1
28 19,036元+132,497元=1,147,090元】。

29 (2)系爭乙契約第1批貨品之逾期日數分別為109年7月1日至109
30 年8月31日即62日、109年10月24日至109年11月30日即38
31 日，故原告依系爭乙契約第14條第1、2項約定，所得請求之

逾期違約金為838,980元【計算式：2,796,600元 $\times$ 0.003 $\times$ 99日（62日+38日=100日）=838,980元】。

(3)從而，原告依系爭甲、乙契約第14條第1項、依系爭乙契約第14條第1、2項約定，所得請求之逾期違約金為1,986,070元（計算式：1,147,090元+838,980元=1,986,070元）。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逾期違約金之債權，經原告以民事起訴狀催告被告履行，前開民事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1年2月26日公示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61頁至第265頁），被告迄今均無給付，故原告請求自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甲、乙契約第14條第1項、系爭乙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986,070元及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可，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以相當擔保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